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2021年融资计划在未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持续有效。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董事长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包括但不

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